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書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書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發售的配售股份。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96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合共23.3百萬港元後，本公司配售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7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3家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 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股量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 股份預期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96。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合共23.3百萬港元後，本公司配售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6.1%即約17.6百萬港元將為本集團的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9.6%即約14.4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9%即約12.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3%即約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即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詳情載於招股書「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7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3家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分配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完成 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000,000	8.00%	2.00%
5大承配人	26,000,000	34.67%	8.67%
10大承配人	46,048,000	61.40%	15.35%
25大承配人	72,060,000	96.08%	24.02%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100,000股	106
100,001股至1,000,000股	9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7
5,000,001股及以上	<u>1</u>
總計	<u><u>133</u></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新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股量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預期所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書「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當中所述的配售條件於招股書中指明的有關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認購及購股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並將即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於配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相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即刻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96。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楊

香港，201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曉星先生及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及白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 刊載。